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194015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31日

商 标

景至环科

申 请 人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粉碎机；工业用切碎机（机器）；自动推进式扫路机；泥浆收集机；污物粉碎机；清洗设备；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垃圾处理装置；垃圾处理机；废物处理装置；废物和垃圾分离机；垃圾压实机；废料压实机；扫雪机；蒸汽清洁器械；清洁用吸尘装置；清洁用除尘装置；水下清淤机；（管道）疏通挖泥车；废弃食物处理机；装载机